**关于《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登记办法（修订稿）》的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制度，更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结合近年来行业发展的现状和需要，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入会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会籍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我们重新修订形成此稿。

**二、修订过程**

根据总局13号公告第十八条“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除加入各自行业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外，可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鼓励其他没有加入任何行业协会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税务代理人分会”和《章程》会员类型变化、范围扩大，我部在起草修订稿时，对会员类型及范围进行了调整，为成立代理人分会的会员管理做相应准备，对所有会员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并按照会员分类，对各类会员实行分类化、专业化的自律管理。

为使该制度更加完善和符合实际，我们召开了北京和南京两个座谈会，邀请地方税协和高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两次座谈会的建议，由于代理人分会相关事宜尚未确定，现征求意见稿只对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会员登记事宜予以明确，其他会员另行制定。

**三、修订稿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登记办法》共十五条，包括总体原则、登记条件、登记程序、信息核实、信息变更、附则说明等部分。

（一）充分体现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随着税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中税协开发了信息服务平台，完全取代传统的手工管理模式。会员入会、信息变更、转所、转会等事项办理均通过该平台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会员负担，征求意见稿将信息化管理予以明确。

（二）明确登记流程

会员均需通过信息系统填报信息，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地方税协核实信息后，为申请人办理入会手续。

（三）明确会员登记条件，方便地方税协办理

征求意见稿对会员的登记条件和所需资料进行明确，地方税协只需将会员在信息系统内填报的信息与提交的资料核对一致，即可办理登记。

（四）强化动态管理

会员所有登记信息发生变化，需及时通过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变更，实现会员动态管理。